证券代码:600611 证券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2024-074
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985 债券简称: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 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价格不超过3.9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6.0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泽投资")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谷泽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42,001,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完成。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552,705	3.55%	IPO前取得:26,181,626股 其他方式取得:48,371,079股

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6,682,881	57.46%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245,468	7.0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52,705	3.55%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1,428,481,054	68.02%	—

2、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转让数量(股)	转让比例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价格区间(元/股)	转让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1,262	2%	2024/10/30 ~ 2024/11/1	大宗交易	7.52-7.52	315,849,490.24	32,551,443	1.55%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6.0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 11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兴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23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2,234	54.50%	6.49%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计		2,234	54.50%	6.49%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0	0
刘建军	74,595,551	21.69%	38,400,000	38,400,000	51.48%	11.16%	0	0	0	0
姚锦婷	588,06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60,740,000	60,740,000	49.81%	17.66%	0	0	0	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创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配售认购"科数转债"合计5,488,261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6.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的通知,获悉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科数转债"合计1,5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1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943,458	19.73%	1,310,000	8.78%	1,633,458	10.95%
陈成辉	2,544,803	17.06%	200,000	1.34%	2,344,803	15.72%
合计	5,488,261	36.78%	1,510,000	10.12%	3,978,261	26.66%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与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先生出具的《关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原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70万股将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83人调整为7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357,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357,0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11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 投资者可在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ll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闫世锋先生、财务总监吴晓洁女士、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board@bell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4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q@convertsem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加2024年度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长丁国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罗寅先生、独立董事秦舒先生、董事会秘书严泓女士、财务总监刘娟娟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q@convertsemi.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58979950

邮箱:zhengqq@conver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8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万朗")、台州市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账户余额(万元)
荆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16900253010001	0
台州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76901690310002	0
合 计			0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荆州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荆州万朗,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16900253010001,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台州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台州万朗,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6901690310002,截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南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辉隆瑞美丰(广州)农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部分下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 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宛云龙,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阳光电源(300274)、雪祺电气(001387)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琳,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